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澤華

選任辯護人 張仁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0780號、113年度偵字第32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事實

一、丁○○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
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已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
帳戶後，再代為將款項轉交給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極有
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因而掩飾詐欺犯罪者所取得
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義涵業務專
員」（下稱同案不詳共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7
時1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3月11日」，應予更正），
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被告一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前揭二帳戶下合
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以LINE傳送給同案不詳共犯作

01 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復由同案不詳共犯於附表所
02 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甲○○、乙○○，致其
03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匯至
04 丁○○名下附表所示帳戶後，由丁○○依同案不詳共犯指
05 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臨櫃及ATM領取附表所示款項後，
06 將該等款項交付同案不詳共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7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案經甲○○、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
09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丁○○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2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13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4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5 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7 即告訴人甲○○、乙○○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
18 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警1卷第11頁、警2卷第55至57頁）、被
19 告於第一銀行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1卷第15
20 至17頁）、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1
21 卷第19至31頁、警2卷第12至23頁）、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
22 細（警1卷第35頁、警2卷第59至61頁）、被告於歸仁郵局提
23 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1卷第39至41頁）、乙○
24 ○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5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2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1卷第53至56頁）、乙○○之臺
27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8 單（警2卷第83頁）、乙○○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
29 請書（警1卷第57頁）、乙○○提出遭詐騙過程之通聯紀錄
30 擷圖（警1卷第58至59頁）、乙○○提出遭詐騙過程之LINE
31 對話紀錄擷圖（警1卷第60至62頁）、甲○○之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67至69頁）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

01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03 0月0日生效：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8 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法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即將原「有
13 期徒刑7年以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但提高法
14 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

15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0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2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
23 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5 (3)綜上，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
26 法定本刑固為「有期徒刑7年」，然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7 規定之科刑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範圍。又被告於偵查中否
28 認犯行，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均無從適用。因此，舊
29 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為「有期徒刑
30 6月至5年」，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
31 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

01 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同案不詳
04 共犯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06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
07 斷。被告本案兩次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
08 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10 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仍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為本案
11 犯行，致告訴人2人受有金錢損失，亦紊亂社會秩序，所為
12 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
13 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參以被告
14 前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
15 09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1份可參。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
17 色分工、涉案經過（原係為辦理貸款而與同案不詳共犯聯
18 繫）、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其於
19 113年2月間患有腰背鈍挫傷、腰椎第4/5、腰椎第5/薦椎第
20 一節椎間盤突出，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佐
21 （偵1卷第35頁），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二技畢業，已
22 婚，育有2個未成年小孩，從事建築粗工，日薪新臺幣1,400
23 元（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以資警惕。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30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經查，被告與同案不詳共犯共同洗錢之前述款項，此
02 洗錢標的乃為同案不詳共犯詐騙得手後，用以犯洗錢罪之
03 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用之物。依
0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本案洗錢
06 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係擔任提供本案帳戶及提領、轉
07 交款項之車手，屬詐欺犯罪者中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
08 之學經歷、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
09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10 (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從就
11 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冠盈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即告訴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 間	匯款金 額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方 式
1	甲○○	於113年4月7日10時55分許起，以「假冒姪子」之方式向甲○○詐欺，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9日12時18分許	50萬元	被告一銀 帳戶	1. 113年4月9日12時2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臨櫃提領45萬元。 2. 於同日12時34分許、36分許，在同一地點ATM接續提領3萬元、2萬元
2	乙○○	於113年4月8日11時28分許起，以「假冒姪子」（起訴書誤載為「猜猜我是誰」，應予更正）之方式向乙○○詐欺，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9日12時42分許	20萬元	被告郵局 帳戶	1. 於113年4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月9日」，應予更正）13時2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臨櫃提領15萬元。 2. 同日13時31分許，在同一地點ATM提領5萬元